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王子峥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鞠喜林先生代为行使对该次议案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关联董事王子峥、王玉锁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议案六: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七: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及公司章程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交易对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法定代表人:沈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32236497N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5、成立日期:1996年11月22日

6、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7、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金额:新智数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请不超过一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国内保理业务;

3、保理期限:为期一年

4、保理费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双方协定,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三、保理业务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智数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独董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过去12个月,新智认知及其子公司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180万元(不包含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拟发生关联交易概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拟与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我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新智数据将按照新智我来项目要求及计划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范围包括管理咨询、需求调研、解决方案制定、软件开发、实施交付、培训及后续运维工作,预计金额1,500万元。

新智数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我来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上会审议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介绍

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0层1001内A1006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智我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为新智我来的控股股东,同时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34,181.63	10,785,779.28
负债总额	7,224,892.91	7,231,541.24
净资产	3,809,288.72	3,554,238.04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8,881.13	6,588,699.71
净利润	274,538.33	433,384.06

三、关联交易内容概述

新智数据将按新智我来的项目要求及计划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范围包括管理咨询、需求调研、解决方案制定、软件开发、实施交付、培训及后续运维工作。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500万元,具体内容以签订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业务,有利于新智数据智慧企业业务开拓及智慧企业产品的落地应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27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向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主要用于新智数据的生产经营运作,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期限为三年。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1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张溶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452.97	340,093.93
负债总额	184,698.51	129,984.39
流动负债总额	169,021.32	122,167.61
净资产	222,754.46	210,109.53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85.81	173,549.64
净利润	18,173.03	21,329.24

(三)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智数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智数据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协议拟包括以下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全部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8亿(均为新智认知向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已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7.27亿元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中前期调研和多方论证等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的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6月30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69.89元,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召开本次会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501,027,700.00	380,418,002.12	75.93%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156,159,400.00	142,938,117.49	91.53%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62,804,800.00	7,530,040.19	11.99%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95,008,100.00	65,366,965.83	68.80%

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1)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该募投项目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前期需要针对智慧出行需求和个性化产品的开发进行深度分析和调研,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落地需要多方论证和配合,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基础环境(即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预计2019年6月才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大数据行业前期的数据接入需要与数据提供方多方面协调配合,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6月30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6月30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2019年9月30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目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裁杨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炎锋先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张炎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张炎锋先生: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3年至今,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东英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东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东英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聘任张炎锋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炎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张炎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得审核通过。张炎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炎锋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张炎锋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聘任张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张炎锋先生: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2013年至今,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8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2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聘原荣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与现任证券事务代表王雅琪女士,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原荣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原荣华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学士学位。2011年加入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并购、证券事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原荣华女士已于2017年3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八十三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且考试合格,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背景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并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实际需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及公司章程的预案》,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公司英文名称进行变更。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NC Data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NC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2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事求卓越,和谐共生”的理念,发展海洋旅游和健康旅游业务,利用打造智慧旅游和智慧景区的认知服务能力,为行业客户提供完整的认知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优秀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打造赋能方法论和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在数字经济时代下为行业客户赋能,以数字驱动引领行业变革,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3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在被认定为不适合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外,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且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按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7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8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0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等基本情况的资料。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等基本情况的资料。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有利于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更好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